附件1

试点表式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 名 | 统计范围 | 数据时期和时点 |
| 721表 | 单位清查表 | 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其中，第11项由河北、广东、四川、陕西非一套表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 时期指标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时点指标为2022年6月30日。 |
| 722表 | 个体经营户清查表 | 辖区内全部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 | 同上 |
| 703-1表 | 一套表单位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 | 辖区内全部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 同上 |
| 703-2表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 | 辖区内属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范围内标星号行业的全部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 同上 |
| 711-9表 |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 辖区内选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 同上 |

附表1

单位清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７2１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2〕65号 |
|  |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２年１２月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
| 01 | 单位类型□  1法人单位  2产业活动单位（本部） （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  3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 （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公司、分厂、分店、支所等） |
| 0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普查机构填写统计用临时代码）  □□□□□□□□□□□□□□□□□□ |
| 03 | 单位详细名称： |
| 0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05 |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 7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
| 06 |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请精确、具体地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详细地址，街(路)、门牌号例如：北京西路12号楼710房间）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 园区代码 □□□□□□□□□□□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 普查小区代码 □□□ |
| 07 |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建筑业单位必填，其他单位如与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一致的免填）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 |
| 08 |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非本地号码的，请填写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
| 09 | 行业类别 （请先输入主要产品或者服务对应的名词，如“轮胎”，再选择相应的动词，如“制造”，程序将自动生成完整的主要业务活动“轮胎制造”及对应的行业代码“2911”。从事多种活动的，请按重要程度或者增加值比重依次填写1-3种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1 ；2 ；3  普查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10 |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11 | 是否生产能源产品（如原煤、天然气、火力发电等）□（有填1，无填0）（如选1）原煤生产量： 吨  是否生产生石灰 □（有填1，无填0）（如选1）生石灰生产量： 吨  （原煤、生石灰生产量填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产量数据）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２０２２年 月 日 | |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其中，第11项由河北、广东、四川、陕西非一套表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2.本表中部分信息根据普查机构掌握的底册信息导入，部分信息通过电子证照扫码方式生成，调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核实修改。 | |